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情况说明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7 日。

现因工作安排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会议召开时间变更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变更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会议原定的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登记方式、登记地点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二、临时提案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持股数量 16,000,000 股，持股比例 48%）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

大会增加《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暨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内容为：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工作计划，为了满足各项工作顺利完成，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暨财务预算报告。

三、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故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补充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补充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增加临时议案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四）《关于〈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七）《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免去聂英进先生董事职务并推荐刘宝玉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九）《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暨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提请增加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二） 董事会关于本次增加临时议案的审核意见。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